

# 六藝樓三樓教具室物品器材 班級借用規則 112.08

1. 【教具室開放時間】8：10～16：00，中午11：50～13：00 休息。
2. 【器材借用及歸還】
  - (1)借用：利用下課時間，務必填表登記。
  - (2)歸還：務必請管理老師簽收，並物歸原處(特別是CPR練習教具)。
3. 【借用者限制】**若視聽股長請假，則由副班長負責代替**
  - (1)電器類、電池、白板筆、板擦及粉筆：視聽股長。
  - (2)其他教具：各科小老師陪同視聽股長。
4. 【借用時間】：以兩節課為原則，當天借當天還。
5. 【轉借教具器材】：**最多只能轉借兩個班**，務必到教具室告知管理老師，請老師在登記簿上註明，否則仍由原班負責。
6. 【電池】領用：班級遙控器或時鐘電池之替換。請帶舊電池替換新電池。
7. 【白板筆】領用：每學期紅色、藍色、黑色白板筆各3支，如仍不足，由班級自購。
8. 【板擦】領用：每班教室必備五個黑板板擦，領取時以舊換新。另增〈白板板擦1個〉。
9. 【粉筆】領用：每班每學期限限制領用數量：每次各領1盒(如仍有需求，請洽設備組)
  - (1)白色粉筆3大盒(每盒100支)。
  - (2)紅色粉筆，黃色粉筆、橘色粉筆，綠色粉筆，藍色粉筆等各10小盒。(每盒10支)。
10. 【USB手提音響】、【USB隨身音響】借用規定：(室外使用時，請自行考量音量大小)
  - (1)USB手提音響數量不多，限上室外課之**教師借用**。
  - (2)歸還時，務必將電線『環形』收整，再用『紙圈』固定。
  - (3)配合段考英語聽力測驗，**段考前兩天請務必檢測班級USB器材是否可正常使用(尤其是音量、音質)**，如有問題請立即向教務處教學組反映並至教具室借用USB隨身音響，請先測試音響是否正常。段考後兩天內歸還。
11. 【遙控器、粉筆木盒】借用相規定：(兩者均已列入畢業離校檢查項目)
  - (1)每學期開學初領取借用，該學期末歸還。
  - (2)由視聽股長負責保管，若遺失由視聽股長負責尋回或處理賠償事宜。
  - (3)遙控器電池可至教具室登記領取。
  - (4)**請注意遙控器背蓋容易掉落，如遺失須負賠償責任。**
12. 【器材故障損壞】：歸還時請清楚告知管理老師損壞情形，若是人為破壞將由視聽股長負責處理賠償事宜。
13. 【幹部表現優良或違反規定】：請導師於學期末敘獎或視情節輕重罰公共服務或校規懲處。

維修項目	單槍、無線投影	電腦	遙控器、教具室借用物品	其他設備 (含電視、擴音器、USB插座、麥克風插座...)
負責單位	4F 資訊組	4F 資訊組	3F 教具室	1F 總務處事務組